

买手机激活后申请退货被法院判决不予支持

无理由退换货并非无条件退换货

网购越来越受消费者青睐,不仅因为送货上门很方便,而且因为大多数网购商品支持到货后七天无理由退换货,解决了消费者由于不能见到实物、担心到货后不满意的顾虑。然而,支持七天无理由退换货的商品并不是在所有情形下都适用。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就审理了一起因七天无理由退换货而引起的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二审判定手机激活后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换货,驳回了消费者要求退货退款的诉请。

【买家】手机图像处理太差,我要退货

王先生在辅导公司开设的网店中购买了一台手机。两天后,手机到货了。王先生想试试新手机的拍摄效果,便拿出手机,透过窗户拍摄天空中的白云。然而,王先生发现手机

拍摄出来的白云有部分呈黑色,远景分辨率不行。他又用前置摄像头自拍,也未达到预想的效果。“这咋还不如我的旧手机呢?图像处理太差了!”王先生很不满意,当天便申请了退货退款。

但是,王先生的退货申请很快被辅导公司拒绝了。王先生又先后提交了两次申请,但均被辅导公司以手机已激活启用为由拒绝退货。

王先生很气愤,“我是激活手机拍摄了照片,但手机外观没损坏,照片删除后也没有留下任何个人数据,为什么不能退货?”

【卖家】有使用痕迹影响二次销售,不同意退货

面对王先生的疑问,辅导公司答复:“亲,一个新手机对应唯一的激活码,通过激活码可以判断手机是否未为正版新机,一旦激活了,激

活码就被使用了,无法作为新手机再行出售。”“如果亲认为手机有质量问题,可以去联保点检测,联保点开出检测单我们会予以退还,但没有质量问题且激活了手机,是无法办理退换货的。”

王先生表示不满:“我要退货不是因为质量问题,是因为七天无理由退货政策,我收货当天就退货。”

辅导公司回复:“我们的下单页面上明确了退货标准,手机产生激活后是不符合七天无理由退货政策的哦。”

双方协商不成,王先生诉至法院,要求辅导公司退还其全额购物款。

【法院】手机激活后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

一审法院查明,王先生购买手机的下单页面详细载明了手机的商品描述和下单信息,其中注意事项明

确标注了七天无理由退换货需确保手机未激活(授权)、无难以恢复原状的外观类使用痕迹、无不合理的个人数据使用痕迹、外包装齐全封条未撕毁等不影响二次销售的详细规定。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辅导公司关于退换货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王先生收到手机后即拆除外包装并且激活使用,再行主张七天无理由退货,缺乏依据,故不予支持。

王先生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王先生认为,其并没有损害手机任何方面乃至细微处,也不影响二次销售,有权享受退货服务。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辅导公司已在手机销售时对退换货规定进行了合理的标注,尽到了应有的提示义务。王先生作为消费者,在提交订单前对商品描述及订单信息应有充分阅读等审慎义务。其次,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

定,消费者退换的商品应当完好,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九条亦规定,“对超出查验和确认商品品质、功能需要而使用商品,导致商品价值贬损较大的,视为商品不完好。”具体判定标准即包括电子电器类商品产生激活、授权信息、不合理的个人使用数据留存等数据类使用痕迹。

王先生在庭审中确认其未注意到该手机的退换货规定,其在收货后拆封激活,符合产生激活等数据类及外观类使用痕迹的情形,可视为商品不完好。在此情形之下,王先生要求七天无理由退货,缺乏依据,不予支持。

为此,上海一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文当事人均为化名)。

通讯员 李丹阳 记者 宋宁华

本报讯(记者 金旻旻)近期,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市生产、销售的耳机产品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30批次产品中有4批次不合格。

本次监督检查依据GB/T 14471-2013《头戴耳机通用规范》、GB/T 12060.7-2013《声系统设备第7部分:头戴耳机和耳机测量方法》、《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产品名称:耳机》等标准要求,对下列项目

沪市场监管局查出4批次“质差”耳机 戴不合格耳机会致听力受损

进行了检验:听音检验、额定阻抗、特性电压、频率响应、声压级、头戴耳机的两个耳机的频率响应之差、总谐波失真、头环夹力。

本次抽查中,涉及安全性指标

的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但有4批次产品的使用性能指标不合格,包括额定阻抗、声压级、头戴耳机的两个耳机的频率响应之差和总谐波失真。

市场监管部门表示,额定阻抗不合格,容易引起耳机声音昏暗或者低音发浑、中高音偏暗,严重影响音质。声压级则关系到耳机能否被驱动以及是否对人耳造成不

适,声压级过小,耳机就不容易被驱动、不容易出声,过大会对听力造成不同程度的伤害。头戴耳机的两个耳机频率响应之差不合格,会严重影响人耳对音质的听觉效果。总谐波失真不合格,会导致耳机播放时出现失真,严重影响视听感官。

本次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将移交企业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博时基金 BOSERA FUNDS

祝 新民晚报 创刊

90 周年
1929-2019

2019 中国可持续发展金融论坛在沪举办 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 100ETF 获批发布

在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共识下,可持续发展的投资理念也逐渐成为国际资本市场的主流投资方式之一。

12月2日,由博时基金与社会价值投资联盟联合举办的“聚焦可持续 投资优未来——2019中国可持续发展金融论坛暨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100ETF产品发布会”在上海举办。联合国驻华代表及金融和学术研究机构150多位嘉宾齐聚一堂,共同探讨全球可持续发展金融趋势以及中国可持续发展金融的未来。



联合国驻华协调员罗世礼先生致辞表示,联合国将加大可持续发展融资作为首要任务,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现离不开各国、各行、各业(包括公共部门与私营部

门)的合作与参与。社会价值投资联盟主席马蔚华在演讲中提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仅新兴国家每年就需要3.9万亿美元的资金支持,还存在2.5万

亿美元的缺口。“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100ETF”不仅弥补了中国市场在可持续发展价值挂钩的被动投资产品方面的空白,还为全球相关金融产品产生创新示范作用。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光华在演讲中强调,博时基金作为中国资本市场上的投资价值发现者,一直致力于寻找更全面的企业投资价值,博时将积极布局可持续金融产品,为投资者找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优质投资标的。

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部副总经理刘蔚女士在演讲中表示,近两三年随着投资者资产配置观念逐渐发生变化,以ESG为代表的各类主题型ETF开始受到市场关注,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100ETF产品是国内基金行业专注ESG发展的典型代表。

据悉,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100ETF已于近日正式获批,该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中证可持续发展100指数,后者是基于社会价值投资联盟的研究成果和数据,由博时基金定制、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该指数以沪深300指数成份股为样本池,根据数十个细分指标评选出100只在经济(E)、社会(S)、环境(E)、治理(G)方面综合

价值高的上市公司编制而成,旨在为投资者找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优质投资标的。

据博时基金董事长张光华介绍,该指数具有四大投资特色:首先,该指数是A股市场第一只按照联合国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结合中国五大发展理念,评估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指数;其次,从2014年6月30日到2019年7月1日的回测数据显示,该指数相对沪深300全收益指数的年化超额收益率超过了4%,且超额收益较为稳定;再次,可持续发展模型构建在对标国际同行评价体系的同时,也进行了许多本土化的落地改造;最后,可持续发展100指数的成份股具有估值低、股息率高、盈利能力强等特点,均为优秀公司,指数具有非常好的投资价值属性。

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100ETF这一费用低廉、交易灵活、透明度高的投资工具,将为投资者在国内市场中找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优质投资标的,分享可持续发展的成果。